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发布《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并已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兴澄特钢86.50%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江苏产交所”）公开信息，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于2019年10月8日在江苏产交所公开挂

牌转让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剩余 13.50%股权。泰富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作为兴澄特钢的现任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为收购兴澄特钢剩余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兴澄特钢 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竞买”）。

根据江苏产交所公开信息，泰富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兴澄特钢 13.5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361,759.34 万元。若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后续签署合同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竞得兴澄特钢 13.50%股权将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的独立意见》。公司参与竞买兴澄特钢 13.50%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确保公平及公正，公司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本次竞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